

#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11年6月23日修訂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及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函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之修正，訂定本規劃要點。
- 二、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衡酌本校學生成長之生理心理需求，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 本校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規劃要點。
- 四、 本校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納入本規劃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本校學生每日第一節課時間08時10分，第七節下課時間16時10分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彈性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六、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07時00分前到校，下午放學後17時00分(輔導課人員17時15分)前應離校，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、住宿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七、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當日，學生應到校並抵達上課地點時間仍早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時間。
- 八、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、班級經營及進行生活教育，本校於第一節上課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自主學習活動，包括自主學習、環境整潔、班級晨讀及全校朝會等。
- 九、 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本校定於每週三07時30分舉行全校性朝會。
- 十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十一、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三、本校學生作息時間如下：

07:30-08:00 非學習節數之學習活動(晨讀、朝會)

08:10-09:00 第一節

09:10-10:00 第二節

10:10-11:00 第三節

11:10-12:00 第四節

12:00-12:40 午餐

12:40-13:00 午休

13:10-14:00 第五節

14:10-15:00 第六節

15:00-15:20 環境清掃

15:20-16:10 第七節

16:15-17:00 國中部課業輔導(備註：16:10-17:00 高中部課業輔導)

前項作息時間未連續者，其時間間隔為課間活動時間。

十四、本規劃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